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82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筱玲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7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7,840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10月2日	(25/365)	15%	183.29元
2	利息	9,403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10月2日	(25/365)	14.99%	928.18元
小計							1,111.47元
加計請求金額109,666元							110,777.47元

